

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随着研究生教育由规模发展向质量提高的转变,研究生成为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日益重要的资源。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适应我院发展定位和学科建设方向,特制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第一条 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
2. 发挥教师学术专长和尊重学生兴趣相统一;
3. 优质生源向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导师集聚;
4. 原报考方向不作为限制条件,师生双方均可在教育一级学科方向下自由选择;
5. 在新生开学初两周内完成。

第二条 双向选择程序

1. 研究生录取后即可进行双向选择。由研究院组织导师-研究生双选活动:研究生秘书负责汇总每位导师的专业特长、研究成果、科研项目、对研究生的要求等,并通过高等教育研究院网站向全体新生介绍,使研究生全面了解本专业研究方向以及指导教师情况。

2. 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在所选栏内填写自己选择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可填报3位导师分别作为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

3. 《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统一交研究院研究生秘书汇总。根据研究生选择指导老师的志愿顺序依次征求指导老师的意见,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志愿及其特点确定指导名单,并在“指导教师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如多名学生选择同一导师,在导师选定要指导的学生名单后,其他学生根据第二、三志愿调配导师。

4. 无学生报考的导师,研究院不做硬性调配。

5. 指导教师签字后,将《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交由研究院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审核确定。

6. 公布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7. 研究生导师一经确定,任何导师和学生都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属特殊情况,必须经导师和分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调换。

第三条 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

本院专职研究生导师,每位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最多2人(研究生院单独下达的科研项目招生指标不计入此数额)。

兼职研究生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不超过1人,且需和研究院协商选择一位本院导师作为该学生的第二导师。

新任研究生导师,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后第一年必须作为第二导师合作培养研究生,由研究院视培养质量确定第二年是否可以独立招生。

高等教育研究院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2:

高等教育研究院_____级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

序号	研究生姓名	性别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如果有第二导师，需备注

附件 3:

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的研究方向及主要成果			
报 考 导 师		导师姓名	研究方向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本人其它意见			
导师意见 (是否同意接收该生)			
导师签名			

注: 1.三个导师志愿建议填满;
2.请登录高等教育研究院网站查看导师介绍。